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科研院所工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内控管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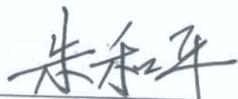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 良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王良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